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主任委員鎮清、陳委員秋沐、張委員炳源、姚委員承平、吳委員振堂、周委員煥祥、陳委員松雄、邱委員華錦、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周總幹事世明、黃組長龍富、侯淑芳、劉組長雲才。

主 席：古主任委員鎮清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41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辦理第 1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1 月 4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40950228 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發各候選人請其准時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政見發表會。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1 月 4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40950229 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發各候選人請其准時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政見發表會。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各鄉(鎮、市)第十五屆(苗栗市第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1 月 4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40950228 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發有關鄉鎮請其轉知各候選人請其准時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政見發表會。

臨時動議：（主任委員）

案由：由：本次選舉於印製選舉公報之時可否將有關禽流感之防治及相關資料納入一併印製，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並請示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11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245 號函：依行政院指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擴大宣導禽流感防治，該署所印製宣導單張，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分發本年三合一選舉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作業時，配合分發全縣 18 鄉鎮市各家戶。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周總幹事世明報告)：

- 一、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已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本次選舉過程平和，經選舉結果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69.45%。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率為 69.47%。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為 69.50%。(各候選人得票數詳如附開票結果累計表、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表。)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人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詳如附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規定：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詳如附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四、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2 號曾進發得票數 4335 票(最高票未當選)，因與候選人 1 號鄭輝煌得票數 4346 票(最低票當選)相差 11 票，於投票日當晚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封存縣議員第四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全部選舉票，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如附件)(第 10 頁)予以封存，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94 年 12 月 3 日晚 11 時 30 分由法官吳振富率同書記官及法警至本會地下室將上述選舉票予以封存，並交由本會保管。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於 94 年 12 月 9 日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於 94 年 12 月 9



日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94 年 12 月 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於投票日(94 年 12 月 3 日)當天有苗栗縣西湖鄉選舉人彭煥明先生撕毀鄉長選舉票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有選舉人西湖鄉選舉人彭煥明先生(男、民國 59 年 12 月 24 日生、36 歲、職業：工、住：苗栗縣西湖鄉下埔村 3 鄰 7 號)，於 94 年 12 月 3 日 9 時 12 分在第 134 投票所(下埔村：下埔社區活動中心)將領得鄉長選舉票並圈選後，因戳記蓋錯彭員要投之候選人，並當場要求選監人員更換一張選票，卻被選監人員拒絕，故一氣就將選票撕毀。【如附件(第 134 投開票所報告表)(第 11 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調查筆錄(第 12、13 頁))】。
- 二、查彭員平日精神狀況不好，無謀生能力，三餐均仰賴鄰里接濟，確實家計清寒(如苗栗縣西湖鄉下埔村村長徐木春出據之清寒證明書)(第 14 頁)。
- 三、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常任委員會議(並請西湖鄉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陳阿生出席、第 134 投開票所



之主任管理員郭永弘及西湖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人員楊鵬飛列席)，其決議為：彭員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且其為一時所為及惡性非大等情，予以依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彭煥明先生、苗栗縣警察局、通霄警察分局、西湖鄉選務作業中心。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